

关于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7.08 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高特电子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8	30,783.84

注：上述基金获配的高特电子股票中，10%（向上取整）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